

证券代码：831912 证券简称：金三元 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申请银行贷款签订贷款合同暨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贷款的基本情况

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，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向公司提供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。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，授信期限1年，贷款期限9个月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韩福连及配偶孙秀香将以登记在韩福连个人名下，并为韩福连、孙秀香共同所有的坐落于大连市中山区滨海东路52-3号，权证号为辽（2016）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24446号的房地产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并由韩福连及配偶孙秀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事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银行贷款签订贷款合同暨关联担保》的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是为保证公司2023年资金流动性，增强资金保障力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 日